

財團法人台灣李氏宗祠獎學金委員會一〇六學年度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對象：居住中華民國現就讀於各大專院校之李姓學生（公費生、研究所、五專之

一、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除外）。

二、資格：一〇六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文科八十五分以上，理科八十

分以上，操行優良，體育中等以上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止（請以掛號信投寄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九號四樓

財團法人台灣李氏宗祠獎學金委員會

電話：(02)27126086、27193132

五、公佈日期：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（本會以限時信通知學校轉告受獎人，並在網站公佈名單）。

六、頒獎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九號四樓，財團法人台灣李氏宗祠大禮堂。

七、頒獎日期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（請務必本人出席或親友代領，否則視同棄權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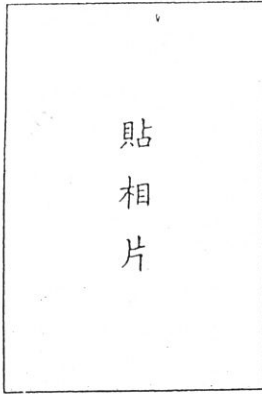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申請人除寄成績單（應由學校蓋章證明）外應填寄申請表（若清寒學生請附寄證明）及學生證影本。

財團法人台灣李氏宗祠獎學金申請表

106

學年度

核 審	家 長	學 業 成 績		出 生	姓 名
		上 期			
	年 齡	平 均		年 月 日	
	性 別	操 行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性 別
					女
主 任 委 員	性 別			(等) 分	
		女	男		
	家 庭 狀 況	體 育		通 訊 地 址	
	兄 弟 姐 妹	清 寒		電 話	
錄 取		是 否		說 明 其 他	年 級 及 系 別
獎 學 金		請 寫 人 數			
伍 仟 元					



(申請表請以依式自劃，並貼二吋半身近照一張)。